

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出具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51 号合众大厦 C 座 1703 室
电话 83280015、83288029
邮箱 delixin2000@126.com

天津德利
骑

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JLYC(xsb)/DLX(ZW)-001

致，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6 日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并指派张华、王薇二位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给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将不对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任何评论或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股东大会公告文件一并向公众进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0时召开了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称“《会议通知》”），其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继强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与《会议通知》所通知内容相一致；《会议通知》公告刊登日期与会议召开日期已超过20天；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公司章程》及截止2024年5月10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拟审议的议案相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由董事长孙继强、监事会主席王永勇共同计票、监票。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 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 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 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 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 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 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华
张华

经办律师： 王薇
王薇

2024 年 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718262720P

天津德利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执业机构 天津惠利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02109391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0761203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3001197612030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4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

执业机构 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22115599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12011711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持证人 王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2022119900608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 2024-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